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十二編 2

臺灣農會與 鄉村建設

杜興軍·著

花木蘭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刊

十二編

第2冊

臺灣農會與鄉村建設

杜興軍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農會與鄉村建設／杜興軍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

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7〔民 106〕

序 4+ 目 4+228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十二編；第 2 冊）

ISBN 978-986-485-153-9（精裝）

1. 農會 2. 鄉村 3. 臺灣

733.08

106014087

ISBN-978-986-485-153-9



9 789864 851539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十二編 第二冊

ISBN：978-986-485-153-9

臺灣農會與鄉村建設

作 者 杜興軍

總編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王筑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7 年 9 月

全書字數 204371 字

定 價 十二編 13 冊（精裝）台幣 2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臺灣農會與鄉村建設

杜興軍 著

作者簡介

杜興軍，男，漢族，1969年11月出生，山東省臨沂市人。1997年3月畢業於湖南大學並獲工學碩士學位，2013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法學博士學位。曾於2011年9月赴臺灣進行三個月的學術交流和考察學習。近年來，先後在《湖南大學學報》、《農業現代化研究》、《廣西社會科學》及《北大馬克思主義研究》等刊物發表多篇學術論文，現在北京大學從事科研及行政管理工作。

提 要

戰後臺灣農會組織歷經多次變革，不斷完善其組織架構和功能體系，成為具有政治、經濟、教育、社會和文化等多目標功能的「農有、農治、農享」的農民組織。臺灣農會通過推廣、供銷、信用、保險、社會服務和保障等多種手段，為農民提供從生產、生活到生態的公共資源和社會服務，履行其推行農業政策、推動農業發展和鄉村建設、促進農民成長進步的職能，為推動臺灣創力農業、魅力農村和活力農民建設做出了巨大貢獻。

臺灣農會具有目標功能多、業務種類全、會員成分雜、網點分佈廣、經營方式活、權責劃分清和作用影響大等鮮明特點。隨著所處社會環境的變化，其組織架構在不斷改變，功能也會展現出不同的內容和側重，但是農會組織所具有的多目標功能始終沒有改變。農會各個部門互相依託，緊密配合，其中信用部門是關鍵，是農會最主要的經濟來源和支持農會發展業務的支柱；推廣、供銷和保險三個部門是基礎。農會各項業務互相支持，共同形成一個完整的體系。農會的經濟功能直接促進了臺灣農業現代化和農村發展繁榮，其透過推廣和教育提供的社會功能，也同時創造出農會的政治功能，成為保持臺灣農村政治穩定的基石。

農會是把農民「組織起來並進行引導」的組織。臺灣農會主要通過農事推廣、家政推廣和四健會等多種推廣教育形式把農民有效組織起來，對他們進行農業知識、專業技術、生產及生活技能、鄉村建設及社區發展理念等的教育、培訓，強化其永續發展信念和社會參與意識，讓農民積極投身到農業發展和鄉村建設中。臺灣農會還通過不斷強化農民市場意識，培養農民「接近和適應市場」的能力，培育了臺灣現代化的新型農民。

在農業發展方面，臺灣農會與政府之間形成了一種「公私夥伴關係」，充當政府推行農業政策的「行政夥伴」以及政府與民眾溝通交流的橋梁紐帶，配合政府推行各項農業政策。農會充分利用其自身的生產設備、技術、網絡資源及農村普惠金融體系，調節以小農經營為主的推廣、生產和供運銷以及金融等各項事業；通過多種農業和農村專業合作組織，轉化農會社會資源，為農民提供生產和運營資金；通過普及農業科技知識調整農業生產結構和規模、改進農業產運銷體系、增加農業生產投入；通過發展休閒和觀光農業、都市農業和綠色農業，推動臺灣農業持續轉型升級和永續發展。

鄉村地區是農民賴以生存和進步的重要場所，農會通過其與政府之間形成的特殊的鄉村治理機制以及農會扮演的「農業教育」中介和提供農村公共服務「政府夥伴」的角色，傳送農村發展所需的「公共服務」和「社會資源」，推動臺灣整合性現代化鄉村建設。農會全面參與了臺

灣歷次土地改革，在幫助農民獲得土地所有權，促進農地使用多樣化，改善農民生活和農村衛生狀況，培養農村領導者和農業生產精英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農會組織協助政府執行農村發展政策，實施社區總體營造，建立健全農民保險、農村供運銷和社區照護等社會服務和保障體系，推動創新鄉村社區發展，傳承優秀農村文化，保護自然和生態環境，推動整合性的富麗鄉村建設。農會還利用其信用部龐大的網絡資源和優質服務構建農村普惠型金融體系，使各項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延伸到千家萬戶，惠及普通百姓，為農民和會員提供小額金融服務，為農業農村發展融通資金，有力促進了臺灣地區農村的經濟繁榮。農會作為經營性事業主體，不但承擔政府各項委託事業，同時還大力發展自營業務，代替政府執行許多有關農村、教育和社會福利等的公共政策，並積極參與農村環境改善、交通和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和娛樂設施等眾多與農民生活緊密相關領域的工作，實現服務農民的承諾，對臺灣農村現代化建設發揮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臺灣農會在推動現代農業發展、鄉村建設和農民進步等方面的經驗，對大陸的新農村建設和城鎮化建設、農業現代化和新型農民的培育等，都具有很好的啓示和借鑒作用。

序

孫代堯

在戰後東亞現代化的歷史進程中，臺灣地區在農地制度改革基礎上的工業化十分引人矚目。農地改革不僅從根本上改變了臺灣農村社會的階級結構，更重要的是打下了臺灣所得分配均等的基礎，並使原先凍結在土地上的資金得以釋出，創造了工業化所需的資金、市場等要素條件。可以說，農地改革是使臺灣走出農業社會，邁向現代工業社會的關鍵一步。

對於臺灣在農地改革中所形成的在平均地權基礎上的小農制及其與工業化的關聯，國際學術界給予了足夠關注，發展經濟學家甚至把臺灣視為基於單一小農制戰略的制度原型。然而，學界對臺灣農地改革及後續發展的研究，一般只看到地權重新分配這個面向，而較少注意它還有一套支持架構。這套架構，除農政系統外，最重要的就是農民組織體系，即各級農會。臺灣農會歷史久遠，戰後歷經多次改革，已成為架構完整、功能齊全、業務廣泛、農戶參與度高的農民組織，在臺灣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中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可以說，臺灣農會發展史，為我們提供了一個觀察和理解戰後臺灣歷史的獨特視角。

杜興軍博士的《臺灣農會與鄉村建設》，是大陸學者撰寫的第一部比較系統地研究臺灣農會的著作。本書在梳理臺灣農會發展脈絡的基礎上，逐一深入探討了農會在土地改革、教育和組織農民、促進臺灣農業轉型發展、推動臺灣現代化鄉村建設等方面所扮演的獨特角色，為我們展示了一幅戰後臺灣現代化和社會變遷的立體圖景。

臺灣農會在組織農民，推動臺灣農村建設、農業發展和新型農民培育方面的經驗，對於那些仍面臨農地制度改革和「三農」問題的發展中國家和地

區而言，應該具有很大參考價值。中國大陸現階段正在推進以農地「確權」和土地流轉為核心的農地制度改革，著力發展現代農業、培育新型農民和建設新農村，臺灣已取得的經驗，無疑值得認真總結和借鏡。

地權分配及其後果就是一個值得重新檢視的議題。在世界上幾乎所有最繁榮的國家和地區，永久性的私人地權都是一種常態。大陸農村土地由農民集體所有，農地產權私有化在現階段尚不可行，但集體土地的「確權」勢在必行。只有確權，土地才能真正流轉並保障農民權益。除了農用地承包經營權的確權和入市流轉，農村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的確權更為關鍵，這就要打破目前分割的城鄉二元土地制度，實行農村集體建設用地與國有土地同權同價，以在土地流轉中保障農民權利，增加農民收益。很多人擔心土地制度改革會導致「資本下鄉」和產權集中，但臺灣的經驗都顯示，當政府給予農民徹底的土地權利保障時，地權集中化的速度遠比一些實行土地國有的國家和地區來得更緩慢，倒是如何釋出農地以擴大經營規模成為一大難題。大陸目前的農地制度，在大規模城市化的背景下，既不能有效保護農民權益，也難以阻止地方政府的圈地衝動和資本下鄉（房地產商在金融機構支持下的大肆開發和土地炒作），造成貧富差距居高不下。

如何培養農民接近和適應市場的能力，是發展現代農業和培育新型農民需要探索解決的重要課題。孟加拉國的穆罕默德·尤努斯 1976 年提出「微額信貸」理論，挑戰了只有抵押才能發放貸款的傳統銀行準則，他創辦的專門借錢給窮人的「格萊瑯銀行」（鄉村銀行），向農民提供不需要擔保抵押的小額貸款，主要目的就是要培養農民借著做小生意而學習「接近市場」的能力。但臺灣農會所具有的信用功能和普惠型農村金融體系，其實是比格萊瑯銀行早得多的先驅試驗，臺灣農會的信用部，其實就是「農民的鄉村銀行」。臺灣農會的推廣部，除了使農民熟悉現代化的農業經營，其功能更在於培養農民個體自我認知和組織管理能力，成為更有主動性的新農民。臺灣農會在提升農民能力方面的經驗，為大陸新型農民培育提供了重要參考。

農民是工業化和城市化過程中的弱勢群體。農民問題的關鍵是農民權利問題。怎樣維護農民權利？與其由別人來維護農民的權利，不如有個制度讓農民可以維護自己的權利。這就是「組織化」的問題。要使農民真正成為鄉村建設的主體，就要尊重他們的意志和權利，讓農民「組織起來」。臺灣的農會正是這樣一種凝聚和維護農民經濟政治權益的制度組織。臺灣農會以農民

為主體，強調農民素質的提高和技能的增強，實行民主選舉和自治管理，也是政府實施農村、農業政策的重要助手，在協調、溝通政府和農民的關係上扮演著積極角色。臺灣農會發展的經驗表明，對建立農會這類農民組織不必採取迴避態度，有組織的理性在利益表達上比非組織的理性更有效。只要管理得當，組織得體，農會完全可以與政府形成一種夥伴關係，成為政府與農民之間的良好紐帶，為社會穩定和整合發揮重要作用。臺灣農會充分發揮組織農民的作用，既鞏固了農地改革的成果，也打造了臺灣現代化的「三農」。如果沒有農會的存在，臺灣的農民，他們的經濟活動與生活，就不會像現在這種有效、有機和有活力。對於大陸來說，新農村建設的關鍵不在於「教育農民」，而在於「組織農民」。只有在像農會這樣的組織裏，農民才能真正獲得「教育」，能力才能得到培養，才能成為新農村的新農民。

杜興軍的這本著作，是在他的博士學位論文基礎上增補修改而成的。在北京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期間，興軍表現出了對臺灣現代化的濃厚研究興趣，閱讀了臺灣學者的大量研究文獻和資料。在確定以「臺灣農會與鄉村建設」為學位論文選題後，他於2011年9月赴臺灣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研究和田野調查，期間到過多家市區農會、縣鄉農會和農場考察，直觀體驗臺灣農會並獲取了大量一手資料。本書特闢專章對新北市板橋區和雲林縣二崙鄉兩個不同類型的農會作了介紹，以便讀者更直觀瞭解臺灣都市型和鄉村型農會的不同特點。作為杜興軍的指導教師，我很高興看到他在學術上的進步，也樂於將這部著作推薦給讀者。

2017年7月16日於北京大學



目次

序 孫代堯	
緒論	1
第一章 變革中的臺灣農會	13
第一節 臺灣農會歷史沿革	13
一、日本殖民時期的臺灣農會	17
二、光復後多元變動時期(1945~1953)	19
三、改組後至《農會法》頒佈前(1954~1974)	19
四、實施新《農會法》階段(1975~2001)	20
五、實施《農業金融法》時期(2002~2012)	20
六、「全國農會」時期(2013~2016)	21
第二節 組織變革與功能演變	22
一、農會組織的特質	22
二、農會組織架構、功能及其演變	25
三、影響農會業務功能變化的因素	31
第三節 農會組織現狀分析	33
一、農會現況及基層農會分類	33
二、農會業務運營和面臨的問題	39
三、農會發展環境分析	47

第二章 教育、組織和引導農民	53
第一節 土地改革中的臺灣農會組織	53
一、第一次土地改革與農會改組	53
二、參與第二階段農地改革	63
三、「小地主大佃農」制度與農會	66
第二節 農業推廣承擔教育組織農民的重任	71
一、農會教育推廣功能的歷史演變	73
二、農事、家政及四健會的功能及運作	80
三、其他教育推廣機構的職能及運作	86
第三節 培養農民接近和適應市場的能力	90
一、經濟社會發展呼喚市場和市場意識	90
二、農會與農民市場意識培養	91
三、近年來農會培養農民市場能力的主要貢獻	93
第三章 促進臺灣特色農業的轉型升級	95
第一節 農會與臺灣農業發展	95
一、農業發展的歷史階段	95
二、農會與農業發展政策	99
三、農會對農業發展的貢獻	104
第二節 培育農業合作組織	107
一、培育和促進供銷合作事業發展	108
二、構建完善的農產運銷體系	112
三、加快委託及自營業務增長	118
第三節 發展臺灣特色農業	119
一、發展優質農業加速產業升級	120
二、推動農業轉型發展休閒農業	124
三、促進臺灣農業永續發展	127
第四章 推動永續繁榮的現代化鄉村建設	131
第一節 整合性富麗鄉村建設	131
一、整合性鄉村建設及其理論	131
二、實施鄉村社區總體營造策略	135
三、弘揚和傳承優秀農村文化	141
四、切實保護自然和生態環境	147

第二節 构建普惠型農村金融體系·····	152
一、臺灣農村金融體系及主要職能·····	153
二、農會與普惠型農村金融體系建設·····	156
三、普惠型農村金融體系對農業發展與鄉村 建設的貢獻·····	168
第三節 健全農村社會服務和保障體系·····	172
一、构建完善的社會服務保障體系·····	172
二、推動創新鄉村社區發展計劃·····	176
三、強化民眾政治參與及溝通意識·····	177
第五章 臺灣基層農會個案·····	187
第一節 都市型農會個案——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187
一、板橋區農會歷史沿革·····	187
二、板橋區農會服務和運營體系·····	189
三、板農新活力——記板橋區農會超市·····	193
第二節 鄉村型農會個案——雲林縣二崙鄉農會·	195
一、二崙鄉農會及其歷史沿革·····	195
二、二崙鄉農會組織運營與服務保障體系·····	196
三、二崙鄉農會對鄉村建設的貢獻·····	201
研究結論·····	209
參考文獻·····	215
後 記·····	227

緒 論

一、研究緣起

與大陸具有相同農業耕作傳統和歷史文化背景的臺灣地區，自光復以來始終重視農會等農民組織建設，推動著農會及其功能不斷發展變革，反過來農會又給臺灣農業發展和鄉村建設帶來了勃勃生機，在創造「臺灣奇蹟」方面扮演了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其成功經驗，值得我們認真研究。

臺灣農會是以促進農業發展、推動農村繁榮及維護農民利益為目的的非營利性群眾組織，具有協助政府執行政策、繁榮農村與教育農民的使命。農會以其不斷發展、變革和完善的彈性化組織架構和靈活多樣的運營管理，充分發揮其公部門的公信力以及私部門的活動力來彌補政府機構行政資源分配的不足，積極配合併執行政府有關政策，全方位服務於農業企業和農民大眾，通過充當政府與民眾溝通的橋樑紐帶，成為推行農業政策，推動農村發展和促進農民進步的「政府夥伴」，在推動臺灣農業發展、轉型和升級，鄉村地區建設、繁榮和永續，廣大農民覺醒、進步和尊嚴及實現政府安定農村社會等方面，都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

深入研究農會發展變革及其對臺灣農業發展、鄉村建設和農民進步的貢獻與影響，總結農會組織推動臺灣經濟社會發展的經驗教訓，對於加快大陸新農村建設，培育高素質新型農民，實現農民生活的富裕和尊嚴，都具有重要意義。

二、相關文獻研究

(一) 農會組織研究

臺灣學術界關於臺灣農會的研究，除了農會發展的歷史脈絡外，主要集中在農會組織的特質、農會的功能和使命等方面。

關於農會組織的特質，施連勝認為臺灣農會具有目標功能多元化、網絡架構普遍化、會員成分複雜化、業務經營互依化、組織特色綜合化（農有、農治、農享）、政策推行基層化等特質。^{〔註 1〕}孫炳焱則從農會經營角度總結出農會組織具有目標多元性、經營事業多角性、經濟社會雙重性、機能地緣重疊性等特徵。^{〔註 2〕}

在臺灣相關文獻中討論農會組織功能時，關於所謂的「政治、經濟、教育和社會功能」並沒有統一的觀點。蔡宏進認為農會的經濟、教育和社會功能較為明顯，而政治功能則比較模糊，一般所說的「保障農民權益」不容易界定，主要是指安定農村社會，參與政治性活動等。^{〔註 3〕}蕭昆杉進一步闡述了農會經濟功能主要包括供運銷、保險和信用等業務；教育功能指推廣股的農事、家政和四健推廣工作；社會功能指合作及社會服務、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及救濟事業等。^{〔註 4〕}黃晶瑩則認為基層農會作為臺灣省農會的核心，必須通過減少政府干預，才能使農會在自助和自主的情況下，面對農業發展的變遷及農會面臨的危機充分發揮其教育和服務農民的功能。

^{〔註 5〕}陳昭郎則從各基層農會資源與環境的差異，而導致會員不同需求的角度分析了各基層農會依據農會法開辦農業推廣、農業生產資料和生活物資供應、農產品共同運銷、農民健康保險和家畜保險等業務，其運作情況也大不相同。^{〔註 6〕}蔡宏進則從農會組織推動農業發展和改善農民生活的角度，闡

〔註 1〕 施連勝：《臺灣農會組織之特性》，《農業推廣文匯》，1984 年，第 29 輯，第 301～302 頁。

〔註 2〕 孫炳焱：《強化組織活力，提升農會功能回歸國際合作原則的建議》，《今日合庫》，第 14 卷第 6 期，第 11～24 頁。

〔註 3〕 蔡宏進：《臺灣農會組織結構與功能的演變與啓示》，《改進農會組織與功能研討會論文集》，1995 年，第 299～324 頁。

〔註 4〕 蕭昆杉：《都市型農會制度與功能之探討》，《農民組織制度與功能研討會論文專集》，1988 年，第 52～83 頁。

〔註 5〕 黃晶瑩：《臺灣農會與相關機構間關係探討》，《改進農會組織與功能研討會論文集》，1995 年，第 226 頁。

〔註 6〕 陳昭郎：《改進農會組織結構暨功能調查報告》，《改進農會組織與功能研討會

述了不同時期，農會在結構功能上變遷的重點不同，變遷的方式和速度也不一樣。因此，農會必須因應內在條件和外部環境的需求，不斷調整其結構和功能。〔註7〕針對農會的體制、功能與作用，廖朝賢指出，儘管目前農會在體制、結構與功能上仍有許多缺失與問題，導致其無法圓滿達成農會法第一條規定的農會宗旨，但許多農會在促進農業發展、提高農民知識技能、改善農家生活及發展農村經濟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甚至還有許多農會在鄉村建設和農民福利方面扮演重要的謀劃和運作的角色，從而推動政府執行。〔註8〕

推廣部門是農會的重要組成部分，推廣事業更是各級農會的主要任務之一，尤其是在臺灣農業發展的早期，更是承擔了解放、教育、組織和引導農民，提高其營農意願，穩定農村社會的重任。各級農會組織通過開展農業推廣提高農民文化技能，培育農村地區領導人才，培養農民接近和適應市場的能力，促進了農業和農村發展，帶動了當地經濟和社會的繁榮。吳恪元指出，農業推廣教育的本質就是農村教育，能教育農民成為現代農民，推廣教育才能稱為成功。現代農民必須具備以下三個條件：第一，可以運用新的農事方法以增加其生產，這其實就是過去狹隘的農業推廣工作；第二，現代農民必須具有世界觀念，近年農業生產不僅僅是為農民自己，而更趨向企業化，農民必須瞭解世界各地農業產銷，具備市場意識，才不致盲目生產，才符合經濟規律；第三，現代農民必須是一個良好的公民，應有健康的體格，良好的服務意識和愛家鄉、愛農業的觀念。以上三個條件其實包含了三種教育，即農業科技教育、農村經濟教育和農村公民教育，它們共同構成了一套完整的農村推廣教育。〔註9〕謝森中認為農業推廣教育和農業研究不可分離，農業教育負責訓練和培養人才，造就農業技術和農業經濟的幹部，農業研究是負責農業試驗，發現優良品種和有效的耕種技術，並進行區域試驗，使其能適合地方環境或馴化。而農業推廣則是利用農業教育訓練出來的人才和農業研究

論文集》，1995年，第63頁。

〔註7〕蔡宏進：《臺灣農會組織結構與功能的演變與啓示》，《改進農會組織與功能研討會論文集》，1995年，第182頁。

〔註8〕廖朝賢：《臺灣農會現況與展望》，《改進農會組織與功能研討會論文集》，1995年，第23～28頁。

〔註9〕吳恪元：《臺灣新農村推廣教育運動的商討》，《農業推廣文匯》，1956年，第1輯，第3～4頁。

所得出的結果及材料，推廣到農村，以輔助和指導農民。〔註 10〕蔣夢麟則闡述了農業推廣教育實質就是一種家庭教育或社會教育的觀點，推廣教育與農友們的生活打成一片，幫助他們學習新方法、新知識、新技能、新態度，除了進行生產指導外，還進行家庭改良、環境衛生、鄉村建設、娛樂活動、公民訓練等，最終目的是要培養科學農民、農村領袖和優秀公民。〔註 11〕

（二）農會與臺灣農業研究

農業的快速穩定發展和轉型升級是實現農村發展繁榮和農民生存進步的重要前提，也是臺灣政府及各級農會組織的主要任務。農會通過積極組織各種農產品專業產銷班，大力培育供銷、運銷組織，促進農村地區農產品運銷體系的建設和供銷合作事業發展。郭敏學指出，農會業務的經營方式，主要是爲了追求經濟利益，尤其是農會競爭對手越來越多，越來越強的時候，更促使農會業務經營朝向企業化。〔註 12〕農會實際上不同於工會、商會、婦女會及其他類似組織，因爲農會可以自行經營供給、運銷、信用和保險等實際的經濟業務。〔註 13〕孫炳焱則認爲，農會具有合作組織的基本性格，因爲農會實行一人一票制，將盈餘提撥用於農業推廣與文化福利事業，且透過共同供銷及運銷等經濟合作行爲，謀求會員經濟利益最大化，因此，具有合作精神。〔註 14〕陳新友則闡述了臺灣小農生產體制具有生產單位多而分散，中間產業有獨佔趨勢，貿易條件不利於農民，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和長期性，受自然條件影響甚大，主要農產品均是人類生活必需品，最終消費也是分散而零碎，農產品需求也缺乏彈性等特點。因此，必須改善市場結構，實行農產品共同運銷策略，才能確保農業生產穩定發展和農民收益穩定增長。〔註 15〕沈宗翰則認爲，必須積極發展外銷措施，改革並建立一種新的農業生產與運銷改進制度，才能應對經濟先進國家採取限制農產品進口政策所導致

〔註 10〕 謝森中：《論農業推廣的意識及其目的》，《農業推廣文匯》，1957 年，第 2 輯，第 98 頁。

〔註 11〕 蔣夢麟：《談本省農業推廣教育》，《農業推廣文匯》，1957 年，第 2 輯，第 1 頁。

〔註 12〕 郭敏學：《多目標功能的臺灣農會》，臺北：商務印書館，1977 年。

〔註 13〕 郭敏學：《合作化農會體制》，臺北：商務印書館，1982 年。

〔註 14〕 孫炳焱：《強化組織活力，提升農會功能，回歸國際合作原則的建議》，《今日合庫》，1988 年，第 14 卷第 6 期，第 11～24 頁。

〔註 15〕 陳新友：《農產運銷政策與改進措施》，主編余玉賢，《臺灣農業發展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5 年，第 453～454 頁。

的自 1967 年開始的農產品出口減緩態勢，從而加速農業發展，提高農民所得。〔註 16〕

農會組織還注重政府委託業務和自營業務的發展，積極配合政府各項農業政策，適應政府和農民需求，發展相關業務，不但提高了農業生產的水平，還提高了農產品運銷效率，以及農業和農產品競爭力，切實增強了農民營農自信心和農民總體收入。邱茂英研究發現，上世紀 60 年代以來，隨著農業產值及農產品出口逐年增加，農產品商品化程度越來越高，農民投入更多肥料、農藥和器械等生產要素，有力推動了農會供銷事業發展。農會一方面為農民服務，謀取福利，另一方面積極宣傳推動政府各項政策，接受政府機關及團體的委託業務，比如受糧食局委託辦理田賦及地價穀的經收、儲存和加工，經辦生產貸款，代辦肥料換穀等業務，受其他機構委託配銷物資，收購農特產品等。〔註 17〕自營業務包括農會供銷貨品的經營，目的在於協助會員以最有利的方式選購各種生產物資、農業器械和生活必需品，同時以合作運銷方式出售農產品，避免農民之間惡性競爭及中間商人的剝削並減少單位產品的運輸成本，從而提高農民收益，降低消費者負擔。〔註 18〕

發展特色精緻農業，包括優質高效和休閒農業，實現農業轉型升級，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是提升農業品質和整體競爭力的重要舉措。為配合臺灣推行加速農業升級措施，省政府農林廳在 1985 年起實施發展精緻農業計劃，使臺灣農業邁向精緻時代，自 1987 年開始規劃設立觀光農業區，發展休閒觀光農業，至 1988 年歷經三年建設，基本建立起精緻農業發展的臺灣模式。林梓聯從解決農產品運銷，提高農民所得的目的出發，提出應拓展農業技能，促進市民與農業接觸，提升都市建設品質，積極支持都市地區發展都市農業。都市農業是現代都市的門面，而不是後花園，在建設有「農」的都市理念中，農業扮演著重要角色，並可帶給都市生活溫馨而具有魅力的意涵。從現代化建設中農業帶給都市建築、文化景觀、綠地休閒、生活廣場和田園草地等的公共性、社會性和教育性而言，大力發展都市農業，將其建設為

〔註 16〕 沈宗翰：《臺灣農業發展政策之蛻變》，主編余玉賢，《臺灣農業發展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5 年，第 129 頁。

〔註 17〕 邱茂英：《臺灣農會與經濟發展》，主編余玉賢，《臺灣農業發展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5 年，第 179、183~184 頁。

〔註 18〕 邱茂英：《臺灣農會與經濟發展》，主編余玉賢，《臺灣農業發展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5 年，第 186~187 頁。